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45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吳雨軒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56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雨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吳雨軒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固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12月29日施行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第3款之規定，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，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，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涉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，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及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教育程度

01 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02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9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12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許珍滋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20 分之0.05以上。

21 【附件】

2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2年度偵字第15687號

24 被 告 吳雨軒

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吳雨軒於民國112年7月2日23時許，在屏東縣恆春鎮友人住
29 處飲用酒類後，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
30 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
31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翌（3）日1時20分許，

01 行經屏東縣恆春鎮公園路段（墾4-2道路3.1公里處），不慎
02 自摔而發生車禍，經警據報到場，於同日2時6分許，對其施
03 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
04 35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雨軒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08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09 管理事件通知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
10 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
11 嫌足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18 檢 察 官 楊士逸